**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国际教育学院语言训练中心安全应急预案**

按照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原则，对实验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，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，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和伤害，将发生事故造成的灾害降低到最低限度，不断提高处置实验室事故的能力和水平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语言训练中心教学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。

二、应急措施

（一）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：

若出现触电事故，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

分析漏电的程度，如果较为严重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。遇到人员触电，应及时实施救护，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，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请医生治疗，同时报告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。

（二）现场火灾应急处理预案：

（1）发现火灾事故时，发现人员要及时、迅速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负责人、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及地方公安消防部门（119）电话报警，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。报警时，讲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、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，火势情况，报警人姓名、电话等详细情况。

（2）实验室有关负责人接到报案后，应立即通知医疗、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。

（3）救护应按照“先人员，后物资，先重点，后一般”的原则进行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，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疏散人员，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（4）根据火灾类型，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。

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，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：

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，包括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以及塑料等。

采用水冷却法，但对珍贵图书、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、卤代烷、干粉灭火剂灭火。 B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、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。

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，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，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，减慢蒸发速度；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。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阀门，防止可燃气发生爆炸，然后选用干粉、卤代烷、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。

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。

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，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，不能断电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；

D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，如镁、钠、钾及其合金等火灾。

切忌用水扑救，水与钠、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，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。应用特殊的灭火剂，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。

（三）实验室设备被盗应急处理预案

发现实验室设备被盗，应立即报告部门领导并上报学校安保部门处理。

无论何时何地，当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发生严重事故，立即报警110、119、120。